

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

113年3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年3月29日 112學年度第2次監督委員會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辦理院長任用，爰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（以下簡稱創新條例）第二十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，執行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會）之決議，受本校監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監督會）監督、考核，並於職務範圍內，對外代表本學院。
- 第三條 院長應為專任或由本校、本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，其聘任得考量多元性，引入產業人才，其產生方式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限制；其職務代理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。院長除在本學院及本校授課外，不得擔任校外專職。
- 第四條 院長之資格：
- 一、具有博士學位之教授資格。
 - 二、具前瞻性之教育理念、卓越之規劃、組織及領導能力。
 - 三、具有產學合作，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 - 四、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。
- 第五條 院長由管理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、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提名，經監督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，由本校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院長之任期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七條 院長如有續任意願，應於初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向本校表明續任意願，續任案經管理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、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，並經監督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、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始得連任。
- 第八條 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，應由管理會召開會議推薦新任院長人選。
- 院長候選人為管理會委員時，應迴避出席會議之討論及表決。
- 院長出缺期間由副院長代理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為止，並簽請本校同意之。
- 正副院長同時出缺，由本校指派本校或本學院教授一人代理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。
- 第九條 本學院院長有下列不適任情形者，依該項規定辦理：
- 一、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其職務當然解任。
 - 二、有不當或損及本學院形象之行為，足認其不適任，或本學院經營績效不佳，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，或改善無效果者，由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、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，經監督會同意，由本校解除院長職務。

管理會怠於處理時，應由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，由本校解除院長職務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創新條例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報監督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